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86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黃敏瑄

被告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0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3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0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下午5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周君玲所有、王永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38,185元（包括工資3,450元、塗裝14,425元、零件20,310元）；原告已理賠周君玲等事實，有行車執照、受損維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4頁），

01 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
02 故有過失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系爭車輛損害不
03 大，請求項目不合理，其亦為受害人等語置辯。

04 二、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我行經中正東路二段外側車道
05 直行往淡水方向，前方自小客煞車，當下我有煞車，但反應
06 不及我就撞上」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可見被告在車輛
07 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未
08 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致生本件事故，使系爭車輛受有
09 損害，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即有過失。且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事
10 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均顯示系爭車輛損壞部
11 位為後車尾，對照原告提出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為後保
12 桿、後保下飾板、倒車雷達等更換零件、工資及塗裝費用，
13 核與系爭車輛毀損部位相當，堪認原告提出估價單應屬修復
14 系爭車輛損壞必要費用。被告此部分答辯，即非可採。從
15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周
16 君玲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7 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38,185元（包括工資
18 3,450元、塗裝14,425元、零件20,310元）。系爭車輛於108
19 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迄112年11月23日
20 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
21 用估定為2,626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
22 工資、塗裝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0,5
23 01元（計算式：工資3,450元+塗裝14,425元+零件2,626元=2
24 0,501元）。又原告代位周君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
26 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8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
27 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則原告請求自113年9
28 月9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
29 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
30 亦應准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310 \times 0.369 = 7,49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310 - 7,494 = 12,816$
第2年折舊值	$12,816 \times 0.369 = 4,7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816 - 4,729 = 8,087$
第3年折舊值	$8,087 \times 0.369 = 2,98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087 - 2,984 = 5,103$
第4年折舊值	$5,103 \times 0.369 = 1,88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103 - 1,883 = 3,220$
第5年折舊值	$3,220 \times 0.369 \times (6/12) = 59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220 - 594 = 2,626$